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4號

抗 告 人 即

聲明異議人 歐振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7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(一)執行檢察官駁回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歐振和（下稱抗告人）易科罰金聲請之理由，係因認抗告人前有酒駕3犯之情事，故不得易科罰金，並未就個案之不同情形為審酌，已有裁量怠惰之違法；檢察官本負有說明理由之義務，就抗告人為何未發監執行即難受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之不利理由，應加以說明，使抗告人有攻擊防禦之機會，然參酌書記官制作之執行筆錄：「（問：檢察官審酌你聲請易科罰金之理由及刑法第41條規定後，仍認為，若未發監執行難受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，有無意見？（提示並告以檢察官否准易服易科罰金之意旨）」並未具體說明「未發監執行即難受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」此等不利證據之所在，僅告之意旨，自難認有盡說明理由義務，是原指揮命令堪認違法，原裁定不察，亦屬違法。(二)檢察官負有澄清義務，以及對抗告人有利不利事項皆應一併注意之義務，在抗告人缺乏法學知識之情況下，本非得逕以抗告人陳述意見之內容為判斷，而應職權調查抗告人有無其他「未發監執行即得受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」之有利證據。檢察官捨此不為，逕以原指揮命令對抗告人發監執行，即屬違反執行程序之職權調查

主義及澄清義務，原裁定未審酌此情，即予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容有未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並准予抗告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裁定等語。

- 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又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法院所諭知者，僅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而已，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，仍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，依前開法律規定而為裁量，亦即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之一切主、客觀條件，審酌其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，是否難達科刑之目的、收矯正之成效或維持法秩序等，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，非謂受刑人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時，執行檢察官即必然應准予易科罰金。且上開法條所稱「難收矯正之效」及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，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此乃立法者賦予執行者能依具體個案，考量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大小、施以自由刑，避免受刑人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素，據以審酌得否准予易科罰金，亦即執行者所為關於自由刑一般預防（維持法秩序）與特別預防（有效矯治受刑人使其回歸社會）目的之衡平裁量，非謂僅因受刑人個人家庭、生活處遇值得同情即應予以准許；且法律賦予執行檢察官此項裁量權，僅在發生違法裁量或有裁量瑕疵時，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，如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時，已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，且未有逾越法律授權、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，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（最高法院

100年度台抗字第646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3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抗告人前於①民國000年0月間因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實際測得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.31毫克），經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以107年度緩字第127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應繳緩起訴處分金5萬元，緩起訴期間為107年3月19日至108年3月18日；②又於000年0月間因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實際測得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.70毫克），經臺中地院111年度沙交簡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，於111年7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③再於112年9月2日涉犯本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（實際測得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.55毫克），經臺中地院112年度沙交簡字第7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，此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，足見抗告人於本案前已有2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，其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，未因先前犯行已經法院判處罪刑而知所警惕。

(二)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上開臺中地院112年度沙交簡字第739號確定判決通知抗告人於112年11月22日到案執行，抗告人於該日臺中地檢署報到執行時，先填具「請求准予易科罰金聲請表」以抗告人對本案犯罪行為已悔悟、尚須照顧家人為由聲請易科罰金，經檢察官以「一、參照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111年2月23日檢執甲字第11100017350號函文所示，酒駕案件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審酌是否屬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『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』之情形，而不准易科罰金：(一)酒駕犯罪經查獲三犯

(含)以上者。(二)酒測值超過法定刑罰標準，並對公共安全有具體危險者。(三)綜合卷證，依個案情節（例如酒駕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事實），其他認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。二、本件受刑人共經查獲3次酒駕犯行，屬上開函文(一)之情形，查(其)初犯曾予緩起訴繳納處分金之機會，其後所犯第2次酒駕案件，檢察官予以易科罰金之機會，竟未記取教訓再犯本案，且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.55毫克，又駕駛危險性甚高之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復構成累犯，顯無視酒後駕車造成其他道路使用人人身安全之嚴重性，亦足認前2次易刑處分之執行方式，已無從使其心生警惕，顯難收矯正之效，擬發監執行」為由，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，經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層核後，即由書記官制作執行筆錄：「(問：檢察官經審酌你聲請易科罰金之理由及刑法第41條規定後，仍認為，若未發監執行難受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，有無意見？(提示並告以檢察官否准易服易科罰金之意旨)沒有」、「(問：若你對此不准易科罰金之命令不服，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是否知悉？有何意見？)知道，沒有」、「(是否有12歲以下小孩需要社會局安置之情形？尚有何意見及補充？)都沒有」等語，並由抗告人書寫「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陳述意見書」載明其因有家人(父母、小孩)要照顧，請求通融給予易科罰金之機會等語，再送檢察官審核。嗣檢察官審核後於臺中地檢署點名單上批示「經再審酌受刑人之意見後，否准易科罰金之聲請」，將抗告人於同日送監執行等情，業經原審法院依職權調閱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4148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應堪認定。是檢察官於裁量權衡前已告知相關資訊、給予抗告人表達意見的機會，並未欠缺程序保障，檢察官審酌抗告人一再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犯行，酌以個案情形，並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易科罰金已難收矯正之效，而否准抗告人以易科罰金之方式，執行上開確定判決，所判處之有期徒刑4月，已具體敘明其不准抗告人易科罰金之理由，是檢察官就本件所為不准易科

罰金之判斷，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(三)抗告意旨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惟查：

- 1.抗告人除上開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外，前已有酒駕2犯之前科紀錄，足認抗告人本案犯行已屬3犯，業如前述。而近年來酒後駕車肇事時有所聞，並多次造成重大傷亡事件，社會對於酒後駕車行為應予嚴懲已有高度共識，另法律修正嚴懲酒後駕車之事，政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亦持續經由教育、傳播之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，抗告人為智識經驗正常之成年人，先前曾經2度酒後駕車遭查獲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判刑確定後，應知悉酒駕行為乃法所不許，卻仍不思戒慎而再度酒後駕車，足徵抗告人之法治觀念及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，仍於時隔一年半餘，二度飲用酒類後駕駛自小客車上路，且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，無視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益徵抗告人漠視禁止酒後駕車之刑罰戒律，且於第②案判決確定後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約0年0月間隔，再犯本案，足認先前第②案公共危險犯行遭判刑確定後未能使抗告人記取教訓，前案給予易科罰金之執行，並未對其產生警惕作用，主觀上欠缺對法律之尊重、自我約束能力，客觀上對社會交通安全及他人生命、財產有發生危害之虞。檢察官於112年11月22日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基於前述審酌抗告人之犯罪類型、頻率及再犯之高度危險性、前案執行成效等因素，考量本案情況及抗告人已合於高檢署3犯以上不得易科罰金之情節，並敘明抗告人不入監服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理由，而不准抗告人易科罰金，經核檢察官上開裁量所依據之事實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裁量要件具備合理關聯性，並無逾越或濫用裁量權、裁量怠惰之情事，難認該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原審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。

2.抗告人雖請求本院另為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裁定云云，然有關抗告人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、有無因不執行該宣告刑，即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，本屬檢察官權限，且本案執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之指揮執行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已如前述，又抗告人於本件執行程序中並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檢察官亦未曾作成否准易服勞動聲請的命令，是此部分抗告意旨，自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綜觀全卷並審酌上情，認本件執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，已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審酌其犯罪情狀、侵害法益、犯後態度等主、客觀條件，充分審查、考量受刑人應入監執行，以收其矯正之效，俾維持法秩序等節後，始不予准許易科罰金，並具體說明不准其易科罰金之理由。而此一不准易科罰金之指揮執行命令，屬法律授權檢察官所行使之合義務性裁量，乃對具體個案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指揮刑罰執行職權，核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無違，未有逾越法律授權、濫用權力或裁量怠惰等情事。原裁定因認執行檢察官所為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，就抗告人所持事由，已說明不可採之理由，並詳加論斷，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本院經核均無不合。是以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刑事第二庭		審判長法官		陳慧珊		
					法官		黃玉齡		
					法官		葉明松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宛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